

护理安全管理

安全——永恒的话题

- **乾县产妇危在旦夕却难寻大夫 住院孕妇与胎儿双亡**
(2011年9月3日)
- **沈阳一病人医院自缢 医生两次路过视而不见**
(2011年8月31日)
- **上海一医院起火医护逃离致病人缺氧死亡**
(2011年8月26日)
- **一艾滋病死者的器官被移植到5名患者体内**
(2011年8月24日)

跌倒事件—患者胆结石术后第二天跌倒后死亡

患者黄某，因胆结石2009年1月26日在江西省某医院住院治疗。

- 1月27日施行胆结石切除手术。
- 1月29日凌晨2点时，黄某因尿急上厕所时，因当时医院厕所的灯坏了，没有灯光照明，厕所里很黑，再加上地面比较湿滑，导致黄某不小心摔倒，造成颅骨骨折、右侧颞部硬膜下出血。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为此，黄某的家属与医院就赔偿问题发生纠纷，无法达成协议。黄某的家属把医院诉至法院，要求依法赔偿各项损失28万元。

三种不同意见：**医院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种意见：医院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黄某与医院之间是一种医疗服务关系，医院应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该院提供医疗服务即该医院的厕所内晚上无电灯照明，说明医院提供的附属设施存在缺陷，致使黄某受到损害，故医院应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医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黄某是上厕所过程中因自己不慎摔倒致死的，黄某的死亡与医院治疗黄某的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医院不存在侵权，故医院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种意见：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黄某住院期间与医院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因其厕所内无照明灯这一事实存在，使黄某在上厕所时不慎摔倒致死，医院的过错应该是明显的，并且是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所以医院应对黄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专家意见

**医院对患者黄某的死亡结果
应承担赔偿责任**

- **侵权损害赔偿**通常是指加害人不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造成了受害人财产上的或者非财产上的损失，受害人享有请求加害人赔偿的权利。
- 本案中，**黄某上厕所摔倒死亡的客观事实与医院对其治疗的行为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即使医院厕所内无灯照明，地面湿滑的现象存在，也不能认定其属于违法行为。

因此，不能把本案作为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处理，而应以**医疗服务合同**即违约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更为妥当。

- **医疗服务合同**是指医患双方所订立的并由医疗方提供一定服务条件由患者支付医疗费用的协议。
- 本案的黄某因胆结石住院治疗，说明其与医院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作为患者黄某在医院就医时，医院不仅应该提供治疗服务，还要提供完好的服务设施，但医院却放任厕所内无灯照明这一现象的存在，致使黄某在上厕所时不慎摔倒致死，医院明显存在违约行为。
- 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医院对患者黄某的死亡结果应承担赔偿责任。**

专家提醒医院方

患者在医院就医治疗时，医院不仅应该提供治疗服务，还要提供完好的服务设施和安全的环境。如果因医院方提供的服务设施不完善或环境造成患者伤亡的，医院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医疗护理不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

一念之差

一技之差



病人安全 引发医疗机构面临的风险

纠纷现状——

数量——持续增多

性质——日益恶化

索赔——数额畸高

方式——非理非法

影响——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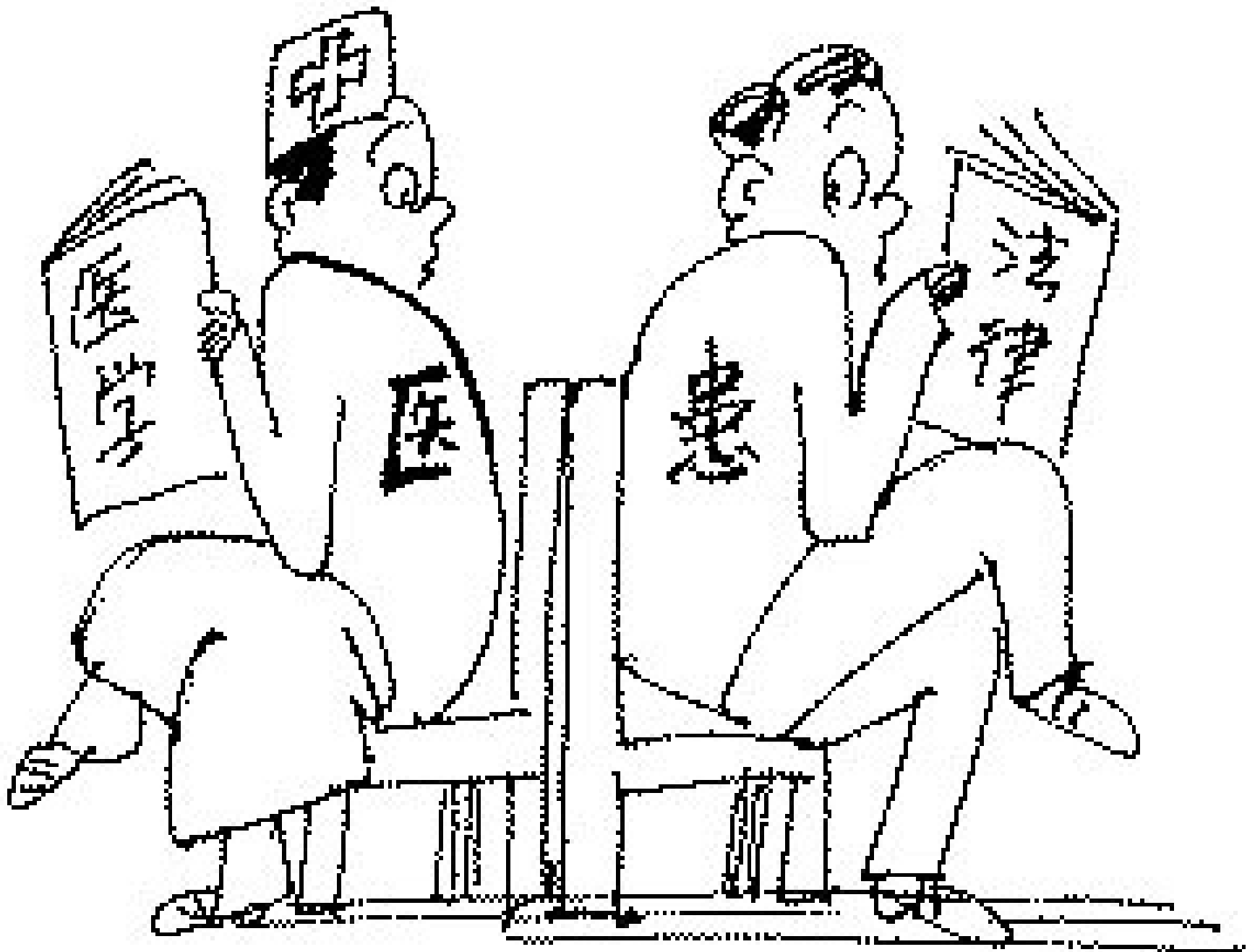
医疗纠纷增长的原因

- 1、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知识水平提高和法律观念自我保护意识增强，病人开始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 2、有些医疗主体因为对物质利益的追求等原因造成医德水平降低，服务态度下滑，造成医疗纠纷。**
- 3、医疗技术日新月异，但新技术的使用还存在许多未知的情况，可能带来一些新的医疗纠纷。**

护士在从业过程中——

如何使

- **病** **掌握并综合应用**本专业领域的知识及技能
- 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同情心）和慎独精神
- **熟悉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医院规章制度**
 - 明白在实际工作中与法律有关的潜在性问题
 - 学会用法律维护患者和自己的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与护理安全相关的内容

- 护理与法
- 病人权利
- 七种常见引起法律诉讼的护理过失及防范

护理安全定义：



护理安全是指在实施护理的全过程中，病人不发生**法律和法定**允许范围以外的心理、机体结构或功能上的损害、障碍、缺陷或死亡。

一、护士与法

国家 → 护理立法

英国（1919年）——《英国护士法》

荷兰（1921年）——《护理法》

中国（2008年）——《护士条例》

- 为护理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支持
- 引导护理服务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
- 促进护理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护士的四大权力——《护士条例》

1. 工资福利获取权

（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

2. 劳动保障权

（职业防护、患职业病有获取赔偿的权利）

3. 晋升培训权

4. 信息获取权、受表彰权、意见建议权等其他权利

护士的职业行为规范——《护士条例》

- 依法执业义务
- 紧急处置义务
- 问题医嘱报告义务
- 尊重关爱患者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
- 服从国家调遣的义务

依法执业的义务

■ 条例第16条

-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 两层含义和要求

- 具有独立的护士执业资格
 - 护理部应当建立护士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
- 护士的护理操作应当符合技术规范
 - 护理管理部门应当经常收集并宣贯与护理操作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操作规范、规程

紧急处置的义务

■ 条例第17条第1款

-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 条例规定给护理人员留下的风险

■ 正确理解和执行要求

问题医嘱告知义务

■ 条例第17条第2款

-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 两项要求

- 护士执行医嘱是否有审查、发现问题的义务
- 问题医嘱给患者造成损害的法律責任

不同层级的医嘱审查责任：

第一层：护理必须负责把关的医疗规范

-----毫无争议的问题

如：PN未经皮试，坚决反对给病人使用。

否则：护士与医生形成共同连带责任。

第二层：护士有提醒义务的医疗规范

如：某种药物剂量明显超过常规剂量

此种情况下护士有义务提醒医生，但医生坚持其医嘱的合理性时可以遵医嘱执行。

有后果承担次要责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层：护士有提醒权但不承担义务的医疗规范

-----有经验知道 没有经验不知道

如：长春新碱只能静脉用药，绝对不能鞘内注射。

不属于强制性责任，护士不承担责任。

尊重关爱患者保护患者隐私的义务

■ 条例第18条

-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 以人为本的护理执业伦理要求

- 问题：患者是疾病载体，患者是化学反应器

■ 保护患者隐私的执业基本理念

- 什么是隐私
- 护理中患者隐私的范畴
- 纠纷情况
 - 初产妇的妊娠史

服从国家调遣的义务

■ 条例第19条

- 常规义务——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紧急义务——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 强调“服从”

- 汶川大地震期间，重庆某医院一医师擅自前往汶川灾区引发的争议
- 抗击非典“SARS”

二、病人权利

患者权利是指患者在医疗卫生中应享受的权益或利益，是采取求医行为的人应当享有的，要求医方提供一定条件，以最终维护其人格尊严、生命健康为目的的权利。

- 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医学伦理学中，都涉及了保护病人权利的相关条款规定，要求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该保障病人权利。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护士条例**》等。

病人权利：

基本的权利

- 生命健康权
- 身体所有权
- 平等医疗权
- 人格尊严受尊重权
- 知情同意权
- 隐私保护权
- 参与评估权

辅助性的权利

- 医疗文书查阅及复制权
- 医疗监督权（投诉）
- 要求提供医学意见权
- 申请医学技术鉴定权
- 请求回避权
- 要求赔偿权
- 因病免去相应社会责任权

生命健康权

生命健康权是指人们依法享有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是患者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

- 生命权的基本内容是维护人体生命活动的延续，防止人为地将其终止：
 包括一个人的心跳、呼吸、心脑电波**不停**止情况下的生存权，和心跳、呼吸、心脑电波**暂停**情况下的再生存权。

（安乐死）

- 健康权是指患者有得到社会的医疗照顾，从而恢复、维护和增进健康的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身体所有权

身体所有权是指患者对自己正常和非正常的整体及其肢体、器官、组织、基因等都拥有所有权及支配权。身体所有权不仅为患者生前所享有，而且死后也是不容侵犯的。

---国内现行的有关人体器官捐献和遗体捐献的条例和规定，其前提和实质就是尊重和维护捐献者身体所有权。

---在医学领域中，侵害身体权的行为方式主要有对身体组织的非法保留、占有及对身体组织的不疼痛的侵害。

平等的医疗权

- 对待病人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财产状况，都应一视同仁。任何患者有权享有必要的合理的诊治护理，以保障身体健康。

——《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第三条

-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执业医师法》第24条

人格尊严受尊重权

-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民法通则》第101条

- 无论是健康人，还是患者，人格和尊严都应该受到尊重。
- 病人在接受医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包括：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知情同意权

❏ **知情同意权**是指患者享有知晓自己病情、知晓医护人员所要采取的诊治护理措施，并自主选择合适的诊治护理决策的权利。

具体的说：就是指患者及其家属有权知道自己的病情、自己做何种检查项目、检查目的、可能出现的医疗风险和影响自己病情转归应注意的事项，并且根据获知的信息来判断自身处境，作出是否接受某种检查、是否实施手术、是否试用某种药物、是否采取某种措施的决定。

❏ 知情同意的核心是“同意”，但“同意”必须在知情的前提下才能作出，因此，知情权是同意权的前提，同意权是知情权的目的是。

❏ 病人知情同意权包括了知情权与同意权两项权利，二者紧密联系。

护理中的知情告知问题

需要告知的情形：

- 入院宣教中的告知与知情
- 日常护理中的告知
- 有创操作前的告知
- 手术患者的告知

告知的种类：

- 事实陈述性告知
- 技术指导型告知
- 作为选择基础的贡献信息性告知

隐私保护权

隐私权是指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就自己的个人信息不为他人知悉、自己的私人领域不被他人干涉的权利。

- **隐私主要有两个含义：**

- (1)指一个人的身体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不被人观察；
- (2)指他人不得播散的私人信息。

(空间 信息 行为)

- **病人享有不公开自己病情、家族史、接触史、身体隐蔽部位、异常生理特征等个人生活秘密和自由的权利。**

《护士条例》规定，护士在执业中得悉就医者的隐私，不得泄露。

参与评估权

病人在接受治疗的过程中，对医疗单位或个人各个环节的工作有权做出客观、恰如其分的评价。

（满意度 优质护理服务效果第三方电话随访）

临床实践验证着客观事实

- 知识和技能相仿的医生在诊疗同类患者的疾病中医疗会有较大差异。
- 说明医疗效果不仅仅取决于医生的医学知识和操作技能，同时也取决于医患之间的关系状态。

患者注重——理想的医护人员

- 1、当他（她）照顾我时，使我有一种温柔友善的感觉。
- 2、他（她）是一位了解自己工作，受过良好训练的人。
- 3、他（她）是一位能够将自己置于我的处境的人。
- 4、在我感到不太舒服之前，他（她）已知道如何使我舒服。
- 5、我希望他（她）能与我的医生及病房其他工作人员良好相处。
- 6、我希望他（她）能听我对健康问题的主诉，而不是只对诊断感兴趣。
- 7、他（她）对担任的护理及治疗工作均有足够的能力。
- 8、我希望他（她）看来像一个享有人生乐趣的人。
- 9、他（她）能够交给病人诊治的原因与康复的方法。
- 10、当我需要时，他（她）能够给我信心与支持。
- 11、他（她）经常清洁整理自己及环境。
- 12、他（她）按时将我的药送来，并帮我服下。
- 13、他（她）有良好的教育，懂得较多的知识。
- 14、他（她）有时会为我感到难过。
- 15、他（她）是位健谈者。

关于接触病人记住：以感恩的心

特鲁多医生名言：

“有时是治愈”——坦言了医学的局限

“常常是帮助”——规范了医务人员的职业态度

“总是去安慰”——为医生在病人面前的那个界面上展现出关爱、友善、良好的感知

如果医生不能帮助了，那安慰，应该是起码的作为。

三、七种常见引起法律诉讼的护理过失 及防

范

1. 病人跌倒
2. 违反医嘱、护理常规及操作规程
3. 给药错误
4. 仪器设备使用不当

1. 异物滞留体内
2. 未能提供有效的监护
3. 失于有效沟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26020121045010151>